2022年度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 10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 附件.....................................................18

第五部分 附表.....................................................8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在2021年单位性质由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变更为县政府派出机构，为行政机关。

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园区发展规划、编制园区的建设方案,承担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制定园区招商引资政策,编制招商规划,发布对外招商项目;组织对外招商活动和协助园区企业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土地管理的前期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中国西部珍稀花卉苗木集散地”建设项目的推动和品牌打造;负责园区农文旅节庆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园区财政预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园区所辖经营主体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园区所辖范围与工程建设、土地流转等有关的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226.9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815.90万元，下降89.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由2021年的342.84万元减少至2022年的226.94万元，下降33.8%；政府性基本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由2021年的29700万元减少至2022年的3000万元，下降89.9%，造成与上一年度变化幅度增大。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226.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94万元，占7.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0万元，占93.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226.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94万元，占7.0%；项目支出3000万元，占9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26.9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6815.90万元，下降89.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由2021年的342.84万元减少至226.94万元，下降33.8%；政府性基本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由2021年的297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下降89.9%，造成与上一年度变化幅度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5.90万元，下降33.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包含用于水体污染防治的项目款200万元，占当年比例5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3万元，占8.5%；**卫生健康支出**8.21万元，占3.6%；**住房保障支出**15.94万元，占7.0%；**农林水支出**183.56万元，占8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6.9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5.94万元，完成预算100%。**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0.83万元，完成预算100%。**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162.73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47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70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4.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8.38万、津贴补贴6.03万、奖金0、伙食补助费0、绩效工资39.95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46万、职业年金缴费4.77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70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8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51万、抚恤金13.29万、生活补助0.42万、奖励金21.09万、住房公积金15.94万、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5万等。
　　公用经费42.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17万、印刷费1.70万、咨询费、手续费、水费0.40万、电费1.4万、邮电费1.95万、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4.6万、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0.5万、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2万、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2.19万、福利费2.52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1万、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84万、办公设备购置4万、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万元，为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严格把控公务接待的频次和人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严格把控公务接待的频次和人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9批次，286人次，共计支出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  |
| --- |
| 2022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明细表 |
| 单位：元 |
| 接待内容 | 批次 | 人次 | 金额 |
| 省林科院来园研究园区建设工作 | 8 | 104 | 5559 |
| 四川港航集团来园考察项目 | 2 | 27 | 2116 |
| 项目绩效评价现场检查 | 1 | 13 | 994 |
| 成都丽天花园酒店来园洽谈项目 | 2 | 14 | 1116 |
| 兰月科技来园考察洽谈项目 | 2 | 14 | 1120 |
| 四川濠江酒店来园考察洽谈项目 | 1 | 7 | 535 |
| 绿之芳公司来园洽谈项目 | 2 | 12 | 960 |
| 成都葆胜新能源来园考察洽谈项目 | 1 | 6 | 480 |
| 成都红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来园考察洽谈项目 | 1 | 7 | 560 |
| 金堂华美达安可酒店 | 1 | 7 | 560 |
| 重庆贝迪农业来园考察洽谈项目 | 1 | 8 | 640 |
| 华可都市文旅集团来园考察洽谈项目 | 1 | 12 | 960 |
| 重庆丽苑维景国际大酒店来园考察洽谈项目 | 1 | 12 | 960 |
| 四川希望花舞集团来园区洽谈合作项目 | 1 | 10 | 800 |
| 中旅集团来园考察洽谈项目 | 1 | 11 | 880 |
| 成都温江华亨酒店来园考察洽谈项目 | 1 | 6 | 480 |
| 成都途远智能科技来园考察洽谈项目 | 1 | 6 | 480 |
| 中金寰华来园考察洽谈项目 | 1 | 10 | 800 |
| 小计 | 29 | 286 | 20000 |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专项债券项目建设。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27万元，比2021年增加10.47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机关内部管理和管理力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新增人员办公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扶贫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乐财监督绩效〔2023〕1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我单位2022年度财政支出进行认真梳理和查看，完善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册。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2022年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等级均为优秀，具体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前 言

为确实做好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们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主要设置4个办公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产业发展部、项目管理部和农旅产品开发部，没有下属单位。

1. **机构职能**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在2021年单位性质由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变更为县政府派出机构，为行政机关。

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园区发展规划、编制园区的建设方案,承担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制定园区招商引资政策,编制招商规划,发布对外招商项目;组织对外招商活动和协助园区企业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土地管理的前期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中国西部珍稀花卉苗木集散地”建设项目的推动和品牌打造;负责园区农文旅节庆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园区财政预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园区所辖经营主体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园区所辖范围与工程建设、土地流转等有关的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 **人员概况**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事业编制16名，年初实有人员15名，到2022年底，共有15名人员，人员数量没变，但人员出现变动，年初一名同志因病逝世，年底人才引进一名研究生。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年初本单位预算为118.28万元，为一般性财政拨款（补助）安排支出，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7万元，农林水支出99.33万元。年终，预算调整数为3226.94万元，增加3108.66万元，增加2628.17%，预算收入中没有非税收入项目，全部为一般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完成率100%。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总支出3226.94万元，按照经济支出性质来分：工资福利支出149.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4.95万元；资本性支出3004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根据乐财监督绩效〔2023〕1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我单位2022年度财政支出进行认真梳理和查看，完善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册。

1.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评价小组此次采用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并检查基本支出相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总结。

四、评价结论

总体介绍绩效评价结果情况，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2022年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1.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结合2022年度部门履职需要在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

**2.资产管理规范有序。**我单位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和清查，建立了较为完备资产管理制度，登记管理工作严格有序。

**3.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与工作职能衔接程度较好，相关制度规范随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完善。

五、绩效分析

**（一）指标分析**

2022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投入20分，自评分20分**

目标设定5分，预算配置5分。我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2万元，与2021年度三公经费持平，“三公经费”变动率得5分，单位本年度重点项目是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保证了重点项目支出，重点支出安排率得5分。

**（二）过程30分，自评分25分**

**1.预算执行15分。**预算完成率为100%得4分；因人员增加造成追加预算，属于正常追加，预算调整率得2分。支付进度率为100%得2分；结转结余率为0，低于5%得1分；结转结余没有变动，变动率为0低于15%得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得2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得2分；政府采购执行率为56.5%得0分。

**2.预算管理5分。**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资金使用合规得1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内容公开得1分，单位基础信息完善得1分。

**3.资产管理5分。**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资产管理安全得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

**（三）产出30分，自评分30分**

工作实际完成率为100%得8分；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得4分；工作质量达标率为100%得8分；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得10分。

**（四）效果20分，自评分20分**

经济效益方面提高园区农民人均收入得5分；社会效益方面为群众提供休闲旅游场所得5分；生态效益方面改善园区人居环境得5分；满意度方面单位职工对工作开展的满意度为100%得5分。

**（二）综合绩效分析**

**1.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单位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园区实际，狠抓落实，一方面狠抓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为园区发展注入活力。积极推进园区项目建设，启动园区主干道路路基建设，基本完成旅游接待及科教博览展示中心主体框架修建，高质量完成园区扶贫建设项目一道路三标段，产业基础设施及道路绿化等建设全面竣工；另一方面齐抓管委会日常运转，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持续高效发展。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政策性社会保障资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县财政文件要求及时编制年初预算，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1. **部门履职有效性。**

本单位在部门履职过程中的有效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提高部门日常运行效率，通过加强单位内部日常考核，加大对职工上下班考勤、日常工作状态、工作成果进行分类考核，不断提高职工工作的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水平，针对园区建设的各个项目的不同进度管理，由部室负责人牵头，一般工作人员协同配合，对项目施工的进度逐一管理；面对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与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沟通，快速寻找最优解决办法；三是注重节约资源，在日常办公中做到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办公用纸、打印粉墨等，科学规范使用固定资产，不让资产闲置浪费，合理运用，节约资源。

1. **部门职能实现程度。**

2022年我单位部门职能基本实现，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得到体现，部门目标基本实现，社会满意度较好。

六、问题分析

2022年度园区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性和社会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但是在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一定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1.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主要体现为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较大，年中追加预算占比高。2022年批复预算118.28万元，只包含人员类和公用经费，当年实际支出3226.94万元，年中追加预算3108.66万元，包含项目预算3000万，其他108.66万，除去项目增加的，增长91.86%，主要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和园区基础建设更进一步。

2.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预算与绩效管理的程度有待提高。

我单位绩效指标填报不够规范、不够准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没有紧紧围绕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不能反映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

七、建议

科学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根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各职能模块各类别支出的占比情况，依据园区中长期发展工作目标，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分类占比，优化支出预算结构。

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一是是定期对账目进行核查，及时对不合规账目进行调整处理，注意数字的严谨性和勾稽关系；二是建立并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及处置制度等重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全部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全面反映单位内部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堵上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的漏洞

附件：1-1.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1-2.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1-1

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单位名称：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预算单位编码：150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 2 | 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 3 | 单位绩效指标细化较好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我单位截止2022年底在职人员15人小于人员编制数16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5 | 2022年三公经费2万元，与2021年三公经费2万元持平。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5 | 保证重点项目支出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4 | 完成预算 |
| 预算调整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正常调整 |
| 支付进度率（2分） |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2 | 按进度支付 |
| 结转结余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1 | 结转结余总额为0，结转结余率为0，小于5%，得1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上年度和本年度的结转结余均为0，没有变动。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单位公用经费实际支出2万元，预算2万元，控制率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0 | 56.5%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2 | 建立内部制度，符合要求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2分）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2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分） | 1 | 符合要求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1 |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3分） | 1 | 完善了单位基础信息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2 | 管理制度健全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4分）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4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4分）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4分） | 2 | 资产管理安全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实际工作完成率\*8分）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8 | 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
| 完成及时率（4分） |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4 |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
| 质量达标率（8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8 | 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10 | 及时完成各项重点工作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计算实际得分） | 5 | 提高园区农民人均收入。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为群众提供休闲旅游场所。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改善园区人居环境。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5 | 职工对单位工作开展的满意度为100%。 |
| 合 计 | 95 |  |

附件1-2

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 预算单位编码 | 　150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万元) | 执行额(万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计 | 3226.94 | 3226.94 | 0 | 0 | 0 |
| 基本支出 | 226.94 | 226.94 | 0 | 0 | 0 |
| 政策和项目支出 | 3000 | 3000 | 0 | 0 | 0 |
| 预算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万元) | 3226.94 | 226.94 | 3000 | 0 | 0 |
| 执行额(万元) | 3226.94 | 226.94 | 3000 | 0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率% |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目标1:保证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 保证　 | 无偏差　 |
| 目标2:保证园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 保证　 | 无偏差　 |
| 目标3:完成产业基础设施及道路绿化建设 | 完成　 | 无偏差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争取到位地方专项债券2000万元 | 争取到位地方专项债券3000万元 | 　 |
| 指标2: | 邀请10家以上家知名企业到园区实地考察、洽谈 | 18家单位来园考察洽谈 | 　 |
| 指标3: |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园区主干道路基建设6.5公里 | 　6.5公里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推进旅游接待及科教博览展示中心主体框架建设 | 　基本完成 | 　 |
| 指标2: | 完成四川乐至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扶贫建设项目--道路三标段 | 　高质量完成 | 　 |
| 指标3： | 完成产业基础设施及道路绿化等建设 | 　全面竣工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预计4月底前启动四川乐至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扶贫建设项目--道路三标段项目验收 | 　4月底前启动 | 　 |
| 指标2: | 预计3月底前启动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园区主干道路建设 | 　3月底前启动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修建旅游接待及科教博览展示中心≤4209万 | 　≤4209万 | 　 |
| 指标2: |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园区主干道路建设≤1.1亿 | 　≤1.1亿 | 　 |
| 指标3: | 产业基础设施及道路绿化≤484万 | 　≤484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预计提高园区内农民人均收入300元/人年 | 　32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主干道景观绿化建设，沿线房屋外墙风貌整治20户 | 　22户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确保园区良好发展  | 　确保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对园区建设的满意度90% | 　92% | 　 |

附件2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工作经费项目）**

前 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和目标任务安排，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园区管理，不断提升园区整体形象，加大园区的宣传力度，积极配合省、市、县和其他市、县考察调研，承接植树节、重点项目拉练等重大活动的现场筹备工作。为了顺利做好以上工作需要工作经费支持，特设立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支付完成景观绿化带、苗木秀芝整形和除草，主干道风貌塑造，河道环境整治，园区宣传资料制作，科普展示牌、宣传广告、展板制作，重大活动现场筹备等一系列工作开支。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预算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园区管委会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工作经费制发文件乐融管〔2021〕18号和乐融管〔2022〕5号，获得批准工作经费各20万，共计40万。2021的经费已拨15万，余下5万在2022年拨出，2022年的工作经费在本年度拨付14万，构成2022年度工作经费开支19万元，主要用于园区根据实际开展的工作产生的经费支出。

3.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完成总项目的85%进度，完成2022年的年度目标19万元，年度目标100%完成，余下6万将用于支付2023年度项目后续开支。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此项目对进一步加强园区环境治理、科普宣传等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提升园区整体形象，加大宣传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为了使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我单位安排由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办、农旅产品开发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管理流程。经过园区党组会议研究和讨论，以委托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由农旅产品开发部成立该项目施工督导小组，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强化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二）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分别表述绩效总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为具体量化的产出目标结果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为了完成加强园区环境治理、加大宣传、提升整体形象等总体目标计划完成景观绿化带、苗木修枝整形和除草、完成土地翻整完成主干道周边风貌塑造、完成河道环境整治、完成园区宣传资料制作完成科普展示牌宣传广告展板制作、完成重大活动现场筹备等一系列任务达到提升园区整体形象，加大宣传的良好作用。

2.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2年，计划景观绿化带、苗木修枝整形和除草300亩；翻整土地250亩；主干道周边风貌塑造维修栅栏1000米，清理垃圾10吨；河道环境清理垃圾0.5吨，清理浮游植物3吨；制作园区宣传资料100本；制作科普展示牌、宣传广告牌、展板等55块；重大活动现场筹备10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建设的特点，组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组，为项目开展提供组织基础。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原则，评价小组人员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综合办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组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并从各部室抽选人员进行打分，由综合办进行梳理并整改。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杨 宇 园区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张 林 综合办主任

 毛成坤 综合办工作人员

 李媛媛 综合办工作人员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报告，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报告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照县相关要求，考评工作组按照《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检查项目依据，项目经费开支情况，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1.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根据实际情况，我单位选用评价指标投入、产出、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情况等四个大项目9个细化项目。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经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完成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小组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投入25分、过程25分、产出20分、效果30分。经对本项目评价指标评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分析

## （一）投入

**1.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项目按照程序申请设立；向县政府提交了乐融管〔2021〕18号、乐融管〔2022〕5号，作为项目立项支撑依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单位党组集体决策通过，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实施，项目立项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有绩效目标设置均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设立，是完全合理可行。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2个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且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可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工作经费项目跨年度总投资40万元，2022年计划投入资金1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0万元，专项债资金0万元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当年实际投入资金1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根据项目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应落实资金19万元，实际落实资金1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 （二）过程管理

**1.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园区财务管理制度党风廉政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涵盖项目实施管理、竣工验收与决算(结算)管理、修缮与维修管理、资金与财务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方面，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了全部工作，相关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均由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归档，资料归档齐全并及时；综上，本项目的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园区财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园区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制度内容涵盖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单位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办法规定，遵循“先预算后支出，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资金报销相关资料经综合部和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拨付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方向为支付展板、展架制作，支付重大现场活动筹备开支、支付宣传资料制作等方面，与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一致；自评小组对项目的支出明细和凭证开展了核查，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监控有效性：**本项目参照园区内控管理要求，按照内控流程对项目的预算、支出、采购、合同等业务进行监控；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开展了对应的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监控措施或手段，项目财务监控有效。

## （三）产出与效果

### 1.完成数量分析

**项目数量完成率**100%**。**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单位需完成在2022年工作经费项目的建设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按计划完成该项目当年目标。

### 2.完成质量分析

**项目验收质量达标率为**100%**。**项目已完工，现场核查项目点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3.项目完成时效分析

**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根据项目合同及计划时间，项目工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2年1月开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及时完成。

### 4.项目成本分析

**成本控制率100%。**项目支出金额在预算批复资金内，未超出预算金额，项目成本可控。

### 5.项目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为群众提供优质休闲旅游环境**。**通过对主干道风貌整治，清理河道垃圾，制作宣传画册、展板等项目开展，美化了园区整体环境，为群众提供悠闲的旅游环境。

### 6.满意度指标分析

2022年项目周边群众对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5%，对清理河道垃圾，修护栅栏、绿化带修枝整形、除草等情况均非常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 严格执行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同时开展好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制度，经费使用透明化。

1. **存在的问题**

管委会监督作用在以后工作中有待加强。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加强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方面管理能力的培养。

附件：2-1.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2-1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预算单位编码：150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事前绩效评估表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事前绩效评估表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事前绩效评估表 |
| 资金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事前绩效评估表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100% |
| 过 程（25分） | 业务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制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完善项目调整支出手续。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项目质量可控 |
| 财务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 |
| 产 出（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100%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100%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100%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没有增加 |
| 效 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5 | 带动园区周边群众务工收入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提升园区形象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园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持续提升园区整体形象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0 | 提供社会公众休闲旅游的好去处。　 |
| 合计 | 　100 | 　 |

附件2-2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经费项目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 预算单位编码 | 　150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万元) | 执行额(万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19 | 19 | 0 | 0 | 0 |
| 财政拨款 | 19 | 19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万元) | 　19 | 　19 | 　0 | 　0 | 　0 |
| 执行额(万元) | 　19 | 　19 | 　0 | 　0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目标1: | 完成景观绿化、苗木修枝整形和除草　 | 　无偏差 |
| 目标2: | 重大活动现场筹备　 | 无偏差　 |
| 目标3: | 完成主干道风貌塑造　 | 无偏差 |
| 目标4： | 完成河道环境整治 | 无偏差 |
| 目标5： | 完成园区宣传资料制作 | 无偏差 |
| 目标6： | 完成科普展示牌、广告牌、展板制作 | 无偏差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制作宣传画册50本 | 60本 | 　 |
| 指标2: | 　10场重大活动筹备 | 12 | 　 |
| 指标3.. | 　清理垃圾5吨 | 6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保质量完成修理栅栏 | 　高质量完成 | 　 |
| 指标2: | 　完成景观绿化带、苗木修枝整形和除草 | 　　高质量完成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及时制作宣传展板　 | 　按时完成 | 　 |
| 指标2: | 　现场活动筹备 | 　按时完成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为群众提供优质休闲旅游环境 | 提供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90%以上 | 95% |  |

附件3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乐至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扶贫建设项目）**

前 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扶贫政策、乡村振兴战略，确保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乐至县委、县政府决定，实施四川乐至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扶贫建设项目，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唱好脱贫攻坚的大合唱。根据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乐至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扶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设立四川乐至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扶贫建设项目。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县发改局的乐发改审批〔2018〕124号文件，扶贫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9830.92万元，人居环境提升投资12806.40万元，占总投资的42.93%；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费为14867.52万元，占总投资的49.84%；项目预备费为1383.70万元，占总投资的4.64%；建设期利息773.30万元，占总投资的2.59%。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

乐发改〔2019〕45号文件《乐至县发改局关于乐至县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扶贫建设项目申报2019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省内预算的资金的请示》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内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9〕326号），扶贫建设项目争取到1000万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补助资金。作为2022年度扶贫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来源。截至2021年底，该项目补助资金还未使用，剩余1000万。

3.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扶贫建设项目中包含多个子项，具体数据应按子项为准。总代理1个，总工程可研编制1个，总施工9个，总监理1个，总造价1个，1-7标段（勘察、设计、测绘等），总水保方案编制1个，1个游客接待中心项目杆线管道搬迁本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总项目的97%进度，本年度内主要对各子项目的测绘、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水保、行洪论证等小项费用进行支付。

4.组织及管理

主管部门：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监管，组织协调施工设计监管部门等工作。

实施单位：乐至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项目实施。

此项目人居环境提升涉及东山镇、孔雀乡约696户农户，基础设施提升包括改造乡村道路137.8公里、产业大棚等涉农基础设施建设，观音河等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为了使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我单位安排由乐至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管委会项目管理部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管理流程。经过园区党组会议研究和讨论，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由管委会成立该项目施工督导小组，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强化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二）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分别表述绩效总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为具体量化的产出目标结果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完成人居环境提升涉及东山镇、孔雀乡约696户农户，完成基础设施提升包括改造乡村道路137.8公里、产业大棚等涉农基础设施建设，观音河等农村生态环境整治。

2.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2年，计划对扶贫建设项目中各子项目的测绘费、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可研、水保、行洪论证等前期费用进行支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建设的特点，组建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组，为项目开展提供组织基础。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原则，评价小组人员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组成，评价组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并从各部室抽选人员进行打分，由综合办进行梳理并整改。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杨 宇 园区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张 林 综合办主任

 尹世财 产业发展部部长

 邓祖金 项目管理部部长

 罗小林 农旅产品开发部部长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报告，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报告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照县相关要求，考评工作组按照《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检查项目依据，项目经费开支情况，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1.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根据实际情况，我单位选用评价指标投入、产出、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情况等四个大项目9个细化项目。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经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完成扶贫建设项目自评报告。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小组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投入25分、过程25分、产出20分、效果30分。经对本项目评价指标评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97.4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分析

## （一）投入

**1.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项目按照程序申请设立；乐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的通知》乐财投〔2020〕1号文件，作为项目立项支撑依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领导集体决策通过，由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立项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有绩效目标设置均是根据当年度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设立，是完全合理可行。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且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可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四川乐至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扶贫建设项目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019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获得的省内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是1000万元，2022年计划投入资金4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00万元，专项债资金0万元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当年实际投入资金4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根据项目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应落实资金400万元，实际落实资金4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 （二）过程管理

**1.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涵盖项目实施管理、竣工验收与决算(结算)管理、修缮与维修管理、资金与财务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方面，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了97%项目进度，相关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均由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归档，资料归档齐全并及时；综上，本项目的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园区财务管理制度》、《园区党风廉政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度内容涵盖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单位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办法规定，遵循“先预算后支出，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资金报销相关资料经综合部和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拨付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方向为多子项目的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等方面开支，与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一致；自评小组对项目的支出明细和凭证开展了核查，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监控有效性：**本项目参照单位内控管理要求，按照内控流程对项目的预算、支出、采购、合同等业务进行监控；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开展了对应的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监控措施或手段，项目财务监控有效。

## （三）产出与效果

### 1.完成数量分析

**项目数量完成率100%。**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单位需完成在2022年支持扶贫建设项目1个的建设任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按计划完成该项目当年目标。

### 2.完成质量分析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为95%。**项目已基本完工，现场核查项目点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3.项目完成时效分析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根据项目合同及计划时间，2022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为97%，项目建设完成率达标。

### 4.项目实际完成率

###  项目计划支出400万，实际支出344.9万，实际完成率86.23%，小于100%，造成原因是各子项目的前期费用支付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支付。

### 5.项目成本分析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率90%，大于80%的指标值。**项目支出金额在预算批复资金内，未超出预算金额，项目成本可控。

### 6.项目效益分析

**效益：**对当地产业发展，农业可持续推动作用90%，对当地经济和农民增收的促进率85%，对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绿色农业的促进作用85%，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推动作用83%，都达到指标值**。**

### 7.满意度指标分析

2022年项目周边群众对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0%，对观音河环境治理，对基础道路改造都很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 严格执行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同时开展好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制度，经费使用透明化。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查， 我们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园区管委会的监管作用发挥得不够。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开展园区内部绩效管理培训，加强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方面绩效管理能力的培养。

附件：3-1.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3-2.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3-1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四川乐至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扶贫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预算单位编码：150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事前绩效评估表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事前绩效评估表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事前绩效评估表 |
| 资金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事前绩效评估表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100% |
| 过 程（25分） | 业务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制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遵守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定，及时完善支出手续。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及标准，采取相应质量检查措施。 |
| 财务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合同管理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措施。 |
| 产 出（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3.45 | 　86.23%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100%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100%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100%　 |
| 效 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4 | 项目前期费用支出可以保障项目后续可持续开展建设。带来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项目前期费用支出可以提升园区整体形象，提升整体社会效益。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 | 项目实施对园区的生态效益有所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项目实施对项目后续发展产生影响可持续。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0 | 提升周边群众对园区的满意度。 |
| 合计 | 　97.45 | 　 |

附件3-2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乐至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扶贫建设项目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 预算单位编码 | 　150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万元) | 执行额(万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400 | 　40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 | 400 | 400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万元) | 400 | 　400 | 　0 | 　0 | 　0 |
| 执行额(万元) | 400 | 　400 | 　0 | 　0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目标1: | 各子项目的前期费用支付率达到86.23% | 　实际完成率86.23%，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支持项目数1个 | 1个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工程质量合格率≥90% | 95%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建设任务完成率≥80% | 97%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8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对当地产业发展，农业可持续推动作用≥80% | 90%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对当地经济和农民增收的促进率≥80% | 82%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对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绿色农业的促进作用≥80% | 81%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推动作用≥80% | 83%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周边全群众满意度≥80% | 90% |  |

附件4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前 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乐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坚持以新农村建设为统领，围绕农民持续增收、农业持续增效，以特色农业为方向，以农业产业化为突破口，大力推进现代农业“1+3”重点县项目建设，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标准化、特色化、产业化、市场化生产经营，推动优势特色农业集聚升级，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体系。

实施多种生态循环模式，努力打造“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区县大循环”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格局；加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辐射带动能力，重点支持“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模式，加快农业发展方式向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企业化转变。鼓励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社等农村经合组织发展，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建设，通过小农户间的联合生产形成适度的产业规模，有效构建“小农户、大产业”发展模式。根据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设立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6273.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8812.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744.60万元；预备费5716.70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债券专项资金。

截止2022年底资金到位3.77亿元，使用资金3.77亿元，本年度使用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本项目工程款支付。

3.实施情况

本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科博中心主体工程以及主干道路基建设。

**4.**组织及管理

主管部门：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监管，组织协调施工设计监管部门等工作。

实施单位：乐至县乐兴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勘察单位：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设计单位：中铁城际

施工单位：中天誉鑫

监理单位：城市建设

此项目对加强公路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方便周边农户出行，增加周边农户受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⑴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为了使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我单位安排由乐至县乐兴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管委会项目管理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⑵管理流程。经过园区党组会议研究和讨论，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由管委会成立该项目施工督导小组，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努力化解工程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

**（二）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完成3.8万亩园区建设；债券续存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2.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科博中心主体工程，二是完成主干道路基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建设的特点，组建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组，为项目开展提供组织基础。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原则，评价小组人员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组成，评价组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并从各部室抽选人员进行打分，由综合办进行梳理并整改。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杨 宇 园区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张 林 综合办主任

 尹世财 产业发展部部长

 邓祖金 项目管理部部长

 罗小林 农旅产品开发部部长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报告，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报告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照县相关要求，考评工作组按照《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检查项目依据，项目经费开支情况，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小组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对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投入25分、过程25分、产出20分、效果30分。经对本项目评价指标评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分析

## （一）投入

**1.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文件、《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等资料，作为项目立项支撑依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县领导集体决策通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由林业局负责实施，项目立项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乐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县委县政府决策；与园区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所必需；符合单位政策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制度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指标完成科博中心主体建设及主干道路基建设、质量指标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时效指标主干道工程按时开工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且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可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数量指标计划完成科博中心主体建设及主干道路基建设，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中的数量指标相对应，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2000万元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当年计划投入资金3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0万元，专项债资金3000万元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投入资金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根据项目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应落实资金3000万元，实际落实资金30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 （二）过程管理

**1.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涵盖项目实施管理、竣工验收与决算(结算)管理、修缮与维修管理、资金与财务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方面，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了科博中心主体建设及主干道路基建设工作，相关的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均由乐至县乐兴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归档，资料归档齐全并及时；综上，本项目的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质量可控性:**本项目在《农旅产品展示中心兼游客接待中心建设合同》中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明确了项目验收时间、验收流程、验收标准等要求；

**2.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园区财务管理制度》、《园区党风廉政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度内容涵盖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单位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办法规定，遵循“先预算后支出，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资金报销相关资料经综合部和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拨付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方向为工程建设等方面，与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一致；自评小组对项目的支出明细和凭证开展了核查，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监控有效性：**本项目参照单位内控制度，按照内控流程对项目的预算、支出、采购、合同等业务进行监控；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开展了对应的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监控措施或手段，项目财务监控有效。

## （三）产出与效果

### 1.完成数量分析

项目数量完成率100%。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局需在2022年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按计划完成科博中心主体建设及主干道路基建设。

### 2.项目成本分析

**成本控制率100%。**项目支出金额在预算批复资金内，未超出预算金额，项目成本可控。

### 3.项目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提高对农村居住生活环境，改善了沿线居民交通出行条件和公路运输条件。

### 4.满意度指标分析

2022年项目周边群众对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5%，对主干道路址及设计、道路平整度完好性等情况均非常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 严格执行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同时开展好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督工作。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查， 我们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 主要是项目部分施工人员施工安全意识不高，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需加强。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 我们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通过制 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逐步体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附件：4-1.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4-2.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4-1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预算单位编码：150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园区专项债项目立项批复、专项债可研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法律规范，依据充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绩效指标明确，可衡量。 |
| 资金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100%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100% |
| 过 程（25分） | 业务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5 |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及时完善项目调整相关手续，合同管理规范。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具有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质量可控。 |
| 财务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资金使用合规，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财务检查监控措施。 |
| 产 出（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100%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100%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100%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没有增加。 |
| 效 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4 | 带动周边群众务工收入。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提升园区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影响，对乐至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 | 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对园区后续发展产生持续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0 | 周边群众对园区发展满意。 |
| 合计 | 　98 | 　 |

附件4-2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 预算单位编码 | 　150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万元) | 执行额(万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3000 | 300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 | 　3000 | 3000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万元) | 　3000 | 　0 | 　3000 | 　0 | 　0 |
| 执行额(万元) | 　3000 | 　0 | 　3000 | 　0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目标1：完成科博中心主体工程 | 完成科博中心主体工程 | 无偏差　 |
| 目标2：完成主干道路基建设6.471公里 | 完成主干道路基6.471公里　 | 无偏差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完成科博中心主体工程项目 | 完成科博中心主体工程 | 　 |
| 指标2: | 完成主干道路基建设 | 完成主干道路基6.471公里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5% | 5%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主干道工程按时开工2022/3/30 | 2022年3月15日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科博中心建设总投资成本≤4000万元 | ≤4000万元 |  |
| 预算执行指标 | 指标1: | 债券资金实际支出≥2000万元 | 3000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对农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 | 提高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90% | 95%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